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股票代码: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3-027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钟晓瑜女士因工作原因再次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陈俊先生简历如下:

陈俊,男,196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政工师。历任广日企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广州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发展部主管,广日股份史密丹项目管理、综合管理部项目管理、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专员;现任广日股份纪委办公室纪检岗。

广日股份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会员代表,职工代表,广日股份本部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陈俊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钟晓瑜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控股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564片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564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10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9月15日受理的SHR2564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I/II/III期临床试验,用于成熟淋巴瘤的治疗方案用于成熟淋巴瘤的临床试验。具体为:SHR2564联合治疗用于成熟淋巴瘤肿瘤的治疗。多中心1b/II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2564片是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口服EZH2抑制剂,拟用于恶性肿瘤的治疗。2020年1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Epizyme公司开发的口服EZH2抑制剂Tazemetostat上市,用于治疗成人与18岁以上青少年转移性或高级别淋巴瘤(ES);同年6月批准企业复及/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r/r FL)适应症,2022年8月,和黄医药与Epizyme引进Tazemetostat大中华区开发权。第一、三制剂开发的valmetostat于2022年9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成人髓细胞白血病/淋巴瘤。经查询Evaluate Pharma数据库,2022年Tazemetostat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5,000万美元。截至目前,SHR2564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62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0日,股东吴启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6,831,200股,解除质押后,其剩余被质押的公司股份为0股。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启贵先生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
本人质押股份	6,831,2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6.46%
占公司股份比例	0.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	105,814,915股
持股比例	0.0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股份状态发生变化后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2023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10,000	110,000	2023年12月2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专项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

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沈冰波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有权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对前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10,000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为9,040,000份。

公司以授予价格2.49元/股回购注销前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9,040,0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2908829),并向上海证券交易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60,000	-110,000	9,0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6,776,162	0	1,306,776,162
股份合计	1,314,936,162	-110,000	1,314,816,16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and 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的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5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会9人。董事戴厚良先生、张道伟先生和独立董事郭小川先生因故未能到会,已分别书面委托董事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和独立董事蔡金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戴厚良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投资计划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年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就本项议案,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和张道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上述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张道伟先生加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调整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黄永章

委员:任立新、张道伟、张莱斌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油财务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将于2024年度向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提供货币类衍生品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与中油财务签署《2024年度衍生品框架协议》,中油财务于2024年度向本集团提供货币类金融衍生品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及张道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与非关联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了该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此项持续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人介绍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油财务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中油财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定价政策及执行

1.定价原则:

2.如1及2均不适用,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3.如1及2均不适用,则:(1)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应按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价格。

此外,本集团就2024年衍生品框架协议项下与中油财务交易方式、交易的条款、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油财务向其他相同信用评级第三方及其他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类似规模及类型的服务及其他主要第三方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类似规模及类型的服务,且该等交易对于本集团而言应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本集团就2024年衍生品框架协议下的各项交易与中油财务签署具体协议,会将中油财务所给予的条款或收取的费用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与第三方金融机构类似规模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在北京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推荐刘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刘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度高管薪酬方案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将议案中涉及的高管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大会进行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境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3万吨麻纺项目

●投资金额: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拟与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Shirts Limited,以下简称“新马服装”)共同在越南投资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建设麻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合资公司拟项目总投资预计为5,124.3万美元(折合约35,870万元人民币)。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的外国投资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合资公司注册地的相关部门最终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当地的法律、商业和文化环境与中国存在差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运营管理方面的风险,实际运营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人文环境变化的风险。

3.本次设立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境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新马服装共同投资在越南成立境外合资公司,建设麻类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预计为5,124.3万美元(折合约35,87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建设投产。一期、二期生产规模各为1.5万吨。总投资额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为2,071.7万美元(折合约14,560万元人民币),包含土地、设备、装修等;铺底流动资金预计为17.1万美元(折合约120.45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后投产,预计年产400吨高档亚麻、高档纱。

2.合资公司注册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42.9万美元(折合约15,00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注册后可转换为等额越南盾。其中公司出资1,242.9万美元,折合约8,700万元人民币,持股58%;新马服装出资900万美元(折合约6,300万元人民币,持股42%)。第一期出资1,000万美元(折合约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80万美元(折合约4,860万元人民币),新马服装出资320万美元(折合约2,340万元人民币),实缴期限为合资公司完成注册后一个月内,此后双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后续出资。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可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须经国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马服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SHIRTS LIMITED)

2.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3.经营场所:香港九龙观塘柯阴街100号友邦九楼26楼2601-02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5.该合作方系盛泰集团(证券代码605138.SH)全资子公司,盛泰集团是一家具备核心生产技术的主要服务于国内外中高端麻纺、纤维制品行业的企业,全面覆盖纱线、面料、染整、印花绣花染整、服装裁剪与缝制五大产业链,产品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等国家和企业,是纺织服装行业中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多品种、全产业链跨国企业。

6.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249,194.10	231,276.11
净利润	119,980.40	103,9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9.70	109,333.04
营业收入	446,822.71	69,70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6.44	6,189.91
资产负债率	48	48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摘录于盛泰集团披露的相关公告。

7.盛泰集团及新马服装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鹰盛泰(越南)麻业有限公司(暂定中文名)

2.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越南太平省平贵宁工业园(暂定)

4.投资总额:预计为5,12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870万元

5.合资公司权益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折合约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1,242.90	8,700.00	58
2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900	6,300.00	42
合计		2,142.90	15,000.00	100

6.经营范围:麻类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暂定)

7.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新马服装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8.双方约定,如因业务需要,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或开展项目的,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增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5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564片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564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100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9月15日受理的SHR2564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I/II/III期临床试验,用于成熟淋巴瘤的治疗方案用于成熟淋巴瘤的临床试验。具体为:SHR2564联合治疗用于成熟淋巴瘤肿瘤的治疗。多中心1b/II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SHR2564片是公司开发的新型、高效、选择性的口服EZH2抑制剂,拟用于恶性肿瘤的治疗。

2020年1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Epizyme公司开发的口服EZH2抑制剂Tazemetostat上市,用于治疗成人与18岁以上青少年转移性或高级别淋巴瘤(ES);同年6月批准企业复及/难治性滤泡性淋巴瘤(r/r FL)适应症,2022年8月,和黄医药与Epizyme引进Tazemetostat大中华区开发权。第一、三制剂开发的valmetostat于2022年9月在日本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复发/难治性成人髓细胞白血病/淋巴瘤。经查询Evaluate Pharma数据库,2022年Tazemetostat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5,000万美元。截至目前,SHR2564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625万元。